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4〕04号

## 关于恒运梅州平远新型智慧独立储能项目（一期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平远恒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《恒运梅州平远新型智慧独立储能项目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资料收悉。项目位于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（E115°51'11.187" N24°30'56.047"），总占地面积16041m<sup>2</sup>，总投资4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，占比0.75%。项目拟新建一座储能电站，规划容量100MW/200MWh，包含储能系统工程、110kV升压站工程、110kV线路工程（起于富远变电站，止于新建储能电站，采用架空的敷设方式，线路路径为2.7km）、对侧110kV间隔扩建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辅材料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严禁施工废水乱排。设置临时集水沟、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、出入车辆轮胎冲洗等；工人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

2.施工过程中采取围挡、遮盖、定期洒水、限制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，做好施工扬尘、车辆机械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。

3.做好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夜间禁止施工。

4.加强施工机械和人员的管理，做好水土保持措施；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，对施工破坏和扰动区域及时进行生态修复，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运营期应采取如下相应防治措施。

1.做好输电线路和升压站电磁防护与屏蔽措施，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1中频率为0.05kHz的限值要求。

2.设置消防水池、事故油池等，制定并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

3.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4.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线路沿线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声功能区划标准要求。

5.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各项要求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。

6.严格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，并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做好环保验收等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7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执法股，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4年4月7日印发

---